

新竹縣113年度舉辦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區域性（田徑）對抗賽競賽規程

- 一、計畫名稱：新竹縣113年度北區區域性田徑對抗賽實施計畫。
- 二、計畫緣起：
 - （一）增加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
 - （二）促進基訓站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
- 三、計畫目標：
 - （一）結合區域性田徑運動，促進對比交流及比賽。
 - （二）發展良好的專長技術，提升選手田徑的水準。
- 四、辦理單位：新竹縣政府
- 五、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六、主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 七、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
- 八、計畫實施期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三）
- 九、計畫實施地點：新竹縣體育場
- 十、計畫內容：
 - （一）對抗賽申辦運動種類：田徑
 - （二）對抗賽舉辦期程：113年 8 月 14 日（三）
 - （三）對抗賽舉辦地點：新竹縣體育場
 - （四）對抗賽參加對象（縣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及苗栗縣等縣市，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田徑基層訓練站或非基層訓站學校。
 - （五）對抗賽預計參與人數（隊伍）：20隊，約400人
- 十一、競賽組別：
 - （一）國中女子組。
 - （二）國中男子組。
- 十二、參加資格：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或非基層訓站學校。
- 十三、辦理日期及地點：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7時00分在新竹縣體育場舉行。
- 十四、競賽項目：
 1. 徑賽：
 - （1）100公尺（2）200公尺（3）400公尺（4）800公尺
 - （5）1500公尺（6）4x100公尺接力（7）4x400公尺接力。
 2. 田賽：
 - （1）標槍（2）跳遠（3）推鉛球
- 十五、錦標競賽方法：
 - （一）每一競賽項目每一單位各組報名參加人數最多3名。
 - （二）接力賽跑每一單位參加乙隊為限。
 - （三）運動員參加項目不含接力以二項為限。
- 十六、報名日期：113年7月22日（星期一）零時至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 十七、報名方式：
 - （一）凡參加單位及選手應於113年7月22日（星期一）零時起至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至報名網站報名。報名網址：<http://w2.athletics.org.tw/hcjhtf/>
 - （二）報名後列印報名表A4大小直印務必加蓋學校(單位)關防+單位首長章+承辦人職名章後，於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中午12時以前逕寄(送)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體育場2號門口處旁）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號，田徑委員會孫光明總幹事收。
 - （三）有關競賽疑問，請洽孫光明 總幹事，電話：手機：0933-983211。

十八、單位報到：113年 8 月14 日 上午7時30分前於新竹縣體育場辦理報到。

十九、比賽秩序由大會註冊編配組，編定之。【各項徑賽採分組計時決賽，取前八名，各項接力同採計時決賽】。

二十、獎勵：每一個競賽項目錄取六名，前三名均由大會發金、銀、銅牌乙面及獎狀，第四、五、六名頒發獎狀，國中組男女總錦標前6名頒發獎盃。

二十一、懲罰：

(一) 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合者，一經察明即取消資格。

(二) 參加接力賽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一經查明即取消該隊所得之名次。

(三) 運動員在比賽時間如有不守公共秩序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大會職員及不服裁判等情事，依其情節輕重交仲裁委員會議處。

二十二、申訴：

(一)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仲裁委員之裁判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凡參加單位向大會提出抗議時，應由單位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仲裁委員會認為抗議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為大會獎品之用。有關競賽發生之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異議，惟須依規定於三十分鐘內補辦正式書面抗議書。

(二) 在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問裁判員。各項申訴均以仲裁委員會之裁判為終決。

二十三、各單位參加隊職員、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於領隊技術會議及競賽期間准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工作人員含場地佈置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二十四、辦理本活動之工作績優人員，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辦理敘獎。

二十五、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辦理。

二十六、注意事項：各組比賽前40分鐘，前往檢錄處檢錄。

二十七、本競賽規程呈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